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3-03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2,000 万元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131 期”已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到期；及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 19,00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 5.5 亿元范围内。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42095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 5、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人民币19,500万元
- 6、投资起始日：2014年8月12日
- 7、投资到期日：2014年9月12日
- 8、实际理财天数：31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 9、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10、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10个工作日。
- 11、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天3M Shibor低于3.7%，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
- 12、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 13、投资收益率：4.00%/年
- 14、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 15、托管人：交通银行
- 16、托管费：0.05%/年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 120 天”，期限 12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8%。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2、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175 期”，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1%。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3、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到期。

4、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1%。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5、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6、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7、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55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6.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到期。

8、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到期。

9、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到期。

10、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8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到期。

11、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到期。

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3,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41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5.2%。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到期。

13、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2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到期。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2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到期。

15、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59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到期。

1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83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4.9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

17、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9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7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到期。

18、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

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8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到期。

19、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到期。

20、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到期。

21、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3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到期。

22、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到期。

23、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13 日到期。

2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39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4.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到期。

25、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到期。

26、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60%。

27、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30%。

2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

年收益率为 4.30%。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10 月 8 日、11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 月 4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2 月 13 日、2 月 14 日、3 月 4 日、3 月 13 日、3 月 19 日、4 月 4 日、4 月 25 日、5 月 17 日、5 月 27 日、5 月 31 日、6 月 6 日、6 月 17 日、7 月 5 日、7 月 8 日、7 月 17 日、7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3-032、033、039、044，临 2014-001、002、003、010、012、014、017、018、023、029、033、035、038、040、046、052、053、060、061）。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3-031）。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2171142095）